苏州工业园区推进高等教育

科技人才一体化示范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发挥高校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落实《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州市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等相关要求，发挥高校是教育阵地、科技重地、人才高地结合体的重要功能，实施名园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推动产教融合，增强高校对产业科技创新的引领力和支撑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基本要求，发挥高校教育阵地、科技重地、人才高地结合体重要功能，服务园区“623”产业体系布局，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更有力科技支撑、智力支持、人才保障和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创新发展。面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争当江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力军的需要，优化存量高校功能，增强发展动能，鼓励入驻高校深化机制改革，加大本部指标、资源、资金等投入力度，促进提质升级和深化发展，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在产业科技创新中的策源功能。

2. 坚持统筹协同、校地融合发展。统筹对接各类合作高校资源，瞄准创新人才培养、技术转移转化、创新生态营造等方面发力，推动高校全面融入园区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体系；推动形成校、地、企共同支持发展的模式，探索政策支持与产出贡献相挂钩机制。

3. 坚持发挥优势、特色发展。进一步完善高校分类发展、分类评价体系，以绩效为杠杆，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加强资源集约利用，着力提升经费使用成效，在精准支持中推动高校办出水平和特色。

（三）总体目标

到2026年，年培养各类产业适用人才规模达2.3万人，本地就业率逐年提升；建设5~8家具有地方、行业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培养基地，新增入选上级人才60名（其中国家级10名），新增培养产业教授（导师）100名、紧贴园区战略发展需求的领军或创新人才600名；新增打造各类科研创新平台10个，实现年度横纵向科研经费收入超4亿元；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500件，引进和培育高校元素的科技项目300个；营造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相匹配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做精人才引育

1. 加强一流学科建设、优化学科体系。通过建立高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适应性的常态化跟踪机制，鼓励高校围绕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布局，优化专业设置，加快构建覆盖服务全产业链发展的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

2. 推动校企联合培养、探索建设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支持产业载体、龙头企业与高校开展工程硕士、博士及博士后联合培养，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卓越工程师学院分院等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企业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大批与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的卓越工程师。

3. 多元人才引育、深化产教融合师资队伍。支持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大国际一流人才引进和培育，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发挥高校身份优势和地方产业优势，鼓励校企联合引进、共同使用人才。优化校企“双导师制”，鼓励院校从企业聘请企业家兼职教授进行学科和科学研究等合作，支持高校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企业参与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工作。

（二）做实成果转化

4.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支持高校创建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高校在苏设立校本部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鼓励高校加强与苏州实验室、未来产业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有组织的科研项目，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

5. 推进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支持高校在园区设立技术转移中心等成果转移转化机构；鼓励高校遴选高价值专利和先进技术进行接力孵化培育；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等载体作用，推动高校与招商载体、企业、科研院所等精准对接和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师生在园区创新创业；鼓励高校通过校友会等渠道，吸引海内外校友来园区创新创业。

6. 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对接。支持高校围绕苏州市“1030”与园区“623”产业体系，与科研院所、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产业创新能级；鼓励高校聚焦前沿新材料、细胞和基因治疗、新能源“新三样”、ESG、大模型等领域强化科研布局和交叉研究，联合科研院所、企业积极申报各级科技项目；鼓励高校瞄准地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需求和未来前沿发展需要，牵头与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建设以任务为牵引产教融合创新体，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做优创新生态

7. 推动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深化高等教育国际化内涵，进一步提升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适度提高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声誉，加强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推动国外高校研究院提升内涵，以国外合作高校为纽带，探索拓展与国外城市在科技创新、人文交流方面的合作，根据需要设立海外创新中心。

8. 做优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就业服务。与全球高校校友组织建立联动，做强国际校友联合体，布局海外人才招引网络。提档升级独墅湖青创港，建设“We-Park”国际校友项目孵化空间，打造海内外校友来苏创新创业第一站。推动就业服务与发展需要同步，深入开展校企接洽、校园开放日等系列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

9. 进一步推动高校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发挥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高校资源和品牌优势，鼓励高校进一步推动课程、师资、平台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开展智库服务等社会服务，形成产、学、研、用良性互动，以资源共享和社会服务反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高等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园区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加强与各有关部门资源整合与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办公室设在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具体见附件）。

2. 加强政策保障。出台《苏州工业园区推进高等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示范发展实施意见》，提升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质效，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管理服务。实行高校“户管员”工作制度，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校地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推动高校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高等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领导小

组名单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高等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吴 宏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倪 乾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许文清 科教创新区党工委书记

 陈 莉 科教创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朱启飞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丁令德 组织部副部长、团工委书记

殷卫东 宣传和统战部副部长、文体旅游局局长

王学军 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

潘 瑜 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

沈晓明 财政审计局局长

陈 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沈 坚 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教创新区管委会，陈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自然递补。